

##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信息”、“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收购航天网安技术(深圳)有限公司65%股权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此次投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所提供的材料,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电子政务网络业务作为航天信息的重要发展方向,公司已经承担了国家多个重大电子政务建设项目。收购航天网安有助于航天信息实现对产业链中核心产品的掌控,有助于航天信息整合电子政务市场的优势资源,掌握产业链重要的支撑环节,提升航天信息在电子政务信息化产业的市场地位。结合航天信息在市场拓展、系统集成、建设实施等方面的优势,以及航天网安在技术产品、市场应用、顶层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双方可以有效整合资源形成互补,进一步树立航天信息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2、本次交易价格是基于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的,该价格客观公正,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

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周振浩先生、程臻先生、罗霄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上述三人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此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为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